

#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對新加坡與歐盟扣件 貿易之影響

##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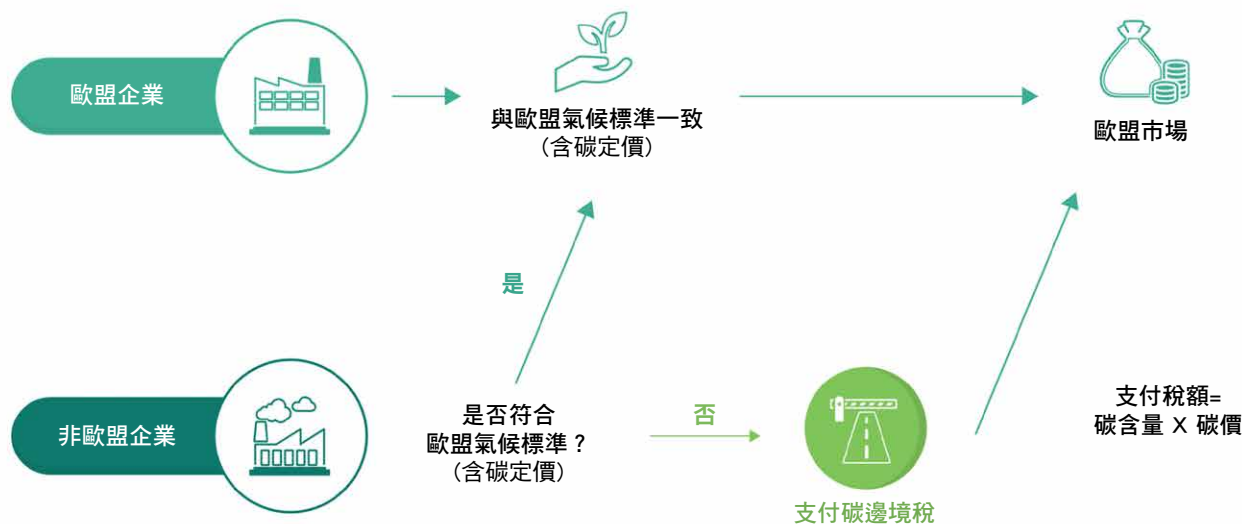
由於扣件通常由鋼鐵或其他金屬製成，因此 CBAM(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 有可能影響新加坡和歐盟地區之間的扣件貿易。然而，需要注意的是，CBAM 仍是一項提案，尚未實施。如果 CBAM 得以實施，它可能會增加其他國家向歐盟地區出口扣件的成本，因為扣件出口商將被要求支付與扣件用鋼材或其他金屬之生產有關的碳排放。這可能使其他國家的進口扣件在歐盟市場的競爭力下降，從而導致貿易減少。CBAM 對其他國家和歐盟地區之間扣件貿易的影響，將取決於政策的細節和實施方式。對新加坡扣件出口商來說，密切關注 CBAM 的發展並相應地調整他們的商業策略是非常重要的。

## 碳邊境稅將如何運作<sup>1</sup>

碳邊境稅是歐盟氣候變遷政策擴大重新調整範圍的一環，兩者是同時公布。為了實現其雄心勃勃的 2030 年氣候目標，並在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歐盟必須在製造業、建築和交通部門加大努力。為使歐盟陣營實現這些目標，歐盟將需要很大程度依靠市場導向的措施，例如碳定價，目的是使公司投資於脫碳技術的成本低於繼續排放碳的成本。自 2005 年以來，許多歐盟製造商一直在透過碳排放交易系統 (ETS) 為他們的碳排放付費，該系統對排放設定了年度上限，並為排放許可證的交易建立了一個碳市場。此市場設定碳價格，目前是每公噸略高於 60 歐元。然而，碳價格漲得越高，歐盟生產商就越面臨「碳洩漏」的風險，轉向從氣候監管不嚴格的國家進口更便宜的产品。歐盟製造商一直在享有免費的碳許可證，以補償碳洩漏，但現在這將被逐步取消。取而代之的是，碳邊境稅將用來解決此問題，減少離岸外包的吸引力，避免離岸外包被用來逃避支付歐盟的氣候相關成本。在新政策下，進口商將被要求，要為特定貨物和材料帶進歐盟的每噸二氧化碳購買碳進口許可證 ( 見圖 1)。納稅義務將取決於進口的碳強度和每公噸的稅率，將與歐盟生產商在當地支付的碳價相同。為了避免雙重徵稅，從碳定價制度與歐盟相似的國家，其貨物進到歐洲將被免除徵稅，但須經這些國家和歐盟委員會之間取得共識。美國、加拿大和其他國家也在探索對進口產品中的碳含量徵稅的機制。



圖 1 碳邊境稅將如何運作



Source: BCG analysis.

## 評定新加坡的碳政策<sup>2</sup>

作為低窪島國，新加坡特別容易受到海平面上升的衝擊，這是全球氣候變遷的結果，現在看來是注定的。這個棘手的問題，加上全球應對氣候變遷的勢頭，意味著法律的改革和注重環境保護的論述轉變。這導致了國家碳稅制度的頒布，即《2018年碳定價法》(CPA)。CPA被認為是新加坡為履行其在《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下的《巴黎協定》中商定的義務而制定的監管法規資料庫其中一部份。如果考慮到新加坡的總體碳排放量較低，但其人均排放量卻很高，那麼制定CPA的理由就更加令人信服。因此，新加坡承諾到2030年將溫室氣體(GHG)排放強度在2005年的基礎上降低36%，目的是在同年達到排放峰值。後來在2020年3月，新加坡向UNFCCC提交了補強「國家自定貢獻」(NDC)，規定2030年的絕對排放目標為65MtCO<sub>2</sub>e。除了強化的NDC之外，其長期低排放發展戰略(LEDs)也希望在2050年前將新加坡的排放量從這一峰值減半至3300萬tCO<sub>2</sub>e，以期在本世紀下半葉盡快實現淨零排放。雖然CPA是在新加坡提交強化版NDC和LEDs之前頒布的，但很明顯，CPA是新加坡實現減少碳排目標的關鍵工具。

因此，根據新加坡的碳稅政策和歐盟的CBMA政策，CBAM可為那些能證明使用低碳方式或材料來生產扣件的新加坡出口商創造機會。這些公司有可能從高於他國扣件出口商的競爭優勢中獲益，且這些國家也受制於CBAM。因此，新加坡和歐盟地區之間的扣件貿易一直在增長，而兩個地區之間的自貿協定有助於促進此增長。只要對扣件的需求仍然很高，這兩個地區之間的貿易預計將繼續蓬勃發展。

## 結語

扣件是許多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包括建築、汽車和製造業。新加坡是歐盟(EU)地區扣件的重要進口來源國，多年來兩個地區的貿易一直在穩步增長。根據國際貿易中心的數據，2022年，新加坡向歐盟地區出口了價值1.022億美元的扣件，使其成為繼中國、台灣、德國和意大利之後的歐盟第五大扣件供應商。而歐盟在同一年也向新加坡出口了價值5240萬美元的扣件。歐盟和新加坡有一項自由貿易協定(FTA)，於2019年11月生效。該自貿協定透過減少貿易壁壘，包括取消包括扣件在內的雙方幾乎所有貿易商品的關稅，有助於促進兩個地區之間的貿易。新加坡在扣件行業的優勢在於其先進的製造能力、高品質標準和熟練的勞動力。對於要進入東南亞及其他地區快速成長市場的扣件出口商來說，新加坡的戰略位置也成為他們希望的理想門戶。■

1. <https://www.bcg.com/publications/2021/eu-carbon-border-tax>  
 2. <https://law.nus.edu.sg/apcel/wp-content/uploads/sites/3/2022/01/APCEL-WPS-2201.pdf>

撰文：Sharareh Shahidi Hamedani  
 著作權所有：惠達雜誌

